

#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电子信息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满足行业转型、创新与发展的市场需求，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增强标准的有效供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电子信息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组织会员及有关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团体标准。

**第五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立项、起草、调查研

究、试验验证、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发布实施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协会及协会会员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经协会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八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申请立项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在报送协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邮件征求意见或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含草案和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供技术支持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两周，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审查。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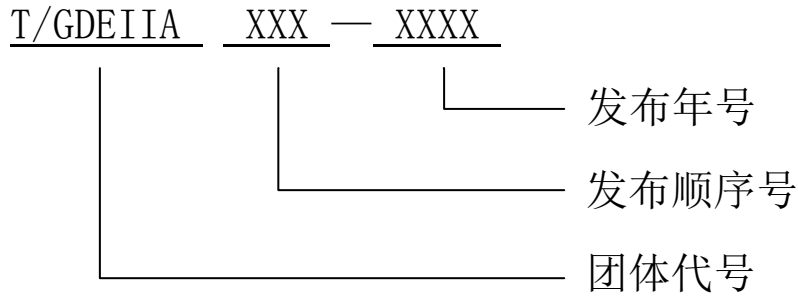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组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位。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加入审查组。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提交的材料包括：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名单，经专家审查后形成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汇总处理表或审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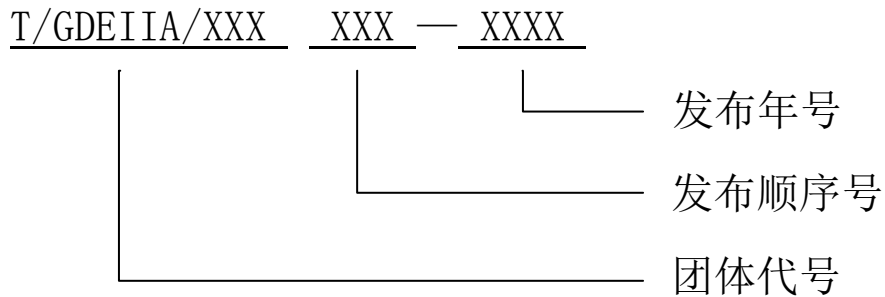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查表决采用投票方式，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 4/5 及以上审查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并由审查专家填写审定意见。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GDEIIA）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一）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团体代号中的 XXX 代表其他团体组织缩写）：



**第十九条** 协会负责对团体标准的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申请立项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评价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给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或

解决方案。修改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表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给出具体依据，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评价结果由协会予以公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固 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E-mail					
参与单位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国内外情况研究 现状简要说明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采用的国际标准 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电子信息 行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二

#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知识产权说明：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标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需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1					
2					
3					
...					

附件四

##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理由：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是选择非第一项的意见，需同时写上理由。

附件五

## 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组 人员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